

关于江门市蓝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30”一般触电事故的评估报告

2025年6月30日，江门市蓬江区万科金域国际公寓二栋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3万元。

事故发生后，我区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江门市蓝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已获区政府批复同意。各级、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失责情况追究，以及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6年10月13日，区安委办组织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成立评估工作组，到环市街道办事处开展现场评估工作，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和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听取并了解属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涉事单位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

行核查，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江门市蓝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江门市蓝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某威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江门市蓝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张某威给予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江门市蓝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有力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一是加强对装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核，确保相关资格合法有效。二是要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督促并教育从业人员熟悉安全操作规程，了解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三是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力度，排查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江门市蓝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张某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针对

以上整改要求，加强作业员工安全教育、强化安全培训、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等工作，并排查了施工现场周围隐患，没有次生事故的发生。

对属地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环市街道办事处及区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履行岗位责任。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沉痛教训，严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举一反三，抓细本地区本行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坚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整治扎实有效。环市街道办事处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治理理念，进一步总结分析在日常安全监管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加强细化日常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分清主次、抓重点时期、抓重要环节、抓重要群体，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屡教不改、整改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严肃处理。环市街道办事处及区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安排，严格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江门市市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修订）》（江府办〔2024〕7 号）、《关于加强我市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抓好室内装饰装修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查严管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

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对查出的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必须落实专人跟踪，及时消除事故风险，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属地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环市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区城管等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对照《江门市蓝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扎实推进辖区建筑施工尤其是住宅室内装修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环市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会议专题传达学习。2026年合计6次在党工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及上级决策部署上来；部署住建领域安全工作。在节前安全工作会议、夏季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等会议上，对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工作进行专题部署，要求各有关办公室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抓细抓实本辖区本行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坚决防范化解同类事故风险；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分管领导、各业务科室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责任嵌入业务工作全过程，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落实属地责任，隐患排查安全监管体系。落实

常态化安全巡查，环市街道应急办在外出检查工贸企业、九小场所期间，同步对临街商铺装修进行施工安全提醒，例如建设路 4S 店作为重点巡查对象，基本能够实时整改，在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及夏季高温、汛期等关键时段，紧盯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等高风险环节，强化落实对装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等重点群体进行施工安全提醒，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和力度（目前在建电梯加装小型工程 11 个）；闭环督促隐患整改，对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逐项登记造册、分清主次，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对屡教不改、整改不力的责任主体，及时通报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2025 年至今对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5 宗；压实社区和物业前沿防线，将装修施工安全纳入社区日常网格巡查内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装修登记、现场巡查和安全提醒职责，打通安全监管“最后一米”。三是聚焦重点领域，扎实开展专项安全宣传。强化物业联动，落实住宅室内装修备案管理；广泛宣传提醒，实现安全施工告知全覆盖；严格报备管理，强化小型工程现场巡查。

四、存在问题

评估工作组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检查方式，抽查了同类型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经评估组检查，发现存在：安全警示标识不醒目、工具堆放杂乱等情况。已责令企业进行整

改。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公寓装修项目必须指定专职安全员，严禁无安全员现场监护、项目负责人脱岗管理；明确电工、临时用电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临时用电安全管控纳入项目重点管控清单。规范外包队伍准入管理，不得将公寓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无证的施工班组。对分包、零散施工人员统一建档，资质、证件核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杜绝“包工头”私招乱雇无资质临时工。

（二）深化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公寓施工现场每日安全巡查制度，安全员每日重点检查临时用电、工具绝缘、接地保护、插座线缆、金属脚手架/金属梯具防触电情况，发现线缆破损、漏电保护器失效、违规带电作业立即停工整改，隐患未消除不得复工。落实隐患闭环管理，排查出的隐患登记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限、措施，复查销号；重大电气隐患立即停止相关区域作业。

（三）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与技术交底

进场人员必须开展三级安全教育，重点培训公寓狭小空间用电风险、触电危害、临时用电规范、触电急救知识；培训要有签到、影像记录，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每一项电气相

关施工作业前，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针对公寓现场线路环境、作业风险、防护措施、禁止行为逐一交底，交底双方签字确认，杜绝口头交底。定期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复训，强化持证电工安全意识，纠正侥幸违章行为；对临时务工人员重点警示非电工严禁触碰电气设施。